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虬江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对街道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报告数据统计时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和街道历年年度报告可在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网站乡镇街道专栏“政府信息公开”内的“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目下载（<http://www.fjsx.gov.cn/wzq/xzwz/qjjdbsc/zfxxgkzl/zfxxgkndbg/>）。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联系虬江街道党政办公室（地址：三明市沙县区虬江街道嘉禾路 1 号；邮编：365051；电话：0598-5822463；邮箱：qj5822463@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虬江街道在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决策部署的坚强引导下，持续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国发办〔2019〕54 号）等文件，严格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实事求是的对虬江街道 2023 年的政务信息进行了公开，有力推动街道信息公开纵深开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街道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年度，我街道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共计 20 条，主要内容包括预决算“三公”经费公开；常态化重点信息公开，包括街道基本情况、党政班子成员分工、精准扶贫、民政、就业、计生等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的“五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完善依申请公开相关信息，进一步明确依申请公开途径、流程等，根据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要求，明确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环节标准和责任分工。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实时调整优化虬江街道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专班，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严格落实“三审”制度，明确公开文件属性，完善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按照初审、复审、终审的流程，把好信息的语言文字关、规范关和政治导向关，对信息真实性和稿件质量作出综合判断。

（四）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我街道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安排实时调整街道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健全了申请、登记、审批、送达等各个工作程序，规范了答复书的格式文本，大幅度提升了政务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的专业化和信息化水平。根据《2023 年福建省政务公开评估指标体系》文件，结合街道具体业务工作及时调整专题栏目和内容，每季度一次开展“复盘”行动，全力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日常监测

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

今年，我街道将政务信息公开列入街道日常运转的重点工作，责任细化到各办站，每月总结并统计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汇总并报送工作落实情况，结合效能建设、电子政务等工作加以推进落实。同时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推进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对群众呼声及时反馈。2023年度，我街道未发生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事件。

（六）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

1.以“新”的要求优化专区建设。本年度，我街道持续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号），完善政府信息查询区、依申请公开区、办事服务咨询区、政策解读咨询区、公众意见征集区、等候休息区六大功能区，形成统一受理、统一办理、规范服务的工作流程，为公众了解信息提供便利。

2.以“干”的作风落实日常工作。以“知责于心、履责于行”的工作态度，明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及时在各村（社区）工作群中转发和更新“村级一事一议”项目、资金奖励发放政策、惠民惠农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事项。实行“清单制链条式”工作法，定期对“过期”信息文件开展有序清理整合，不断推进正规化规范化管理。

3.以“实”的目标完善工作机制。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虬江街道办事处

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了街道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形式和公开、受理、回复的反馈机制，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

4.以“暖”的精神提高服务温度。以“高效、便捷、精准”为原则，进一步拓宽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渠道，配备专人负责窗口服务，保障办事群众享受到“一站式、一体化”的政务公开服务。按时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课程，持续学习依申请公开、政务公开等规范答复文书格式，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水平。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下沉到各村（社区），扩大政务公开信息社会宣传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	其他	总计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度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二是信息内容还不够充实；三是责任意识还不够主动。

(二) 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完善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体系，逐级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发布、监督评议、问责等工作流程；优化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分发、处理、反馈工作机制，依法稳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确保街道政务信息的时效性。

二是进一步深入挖潜信息。设置“回头看”信息审核机制，不断对街道政务信息进行再梳理，围绕社会公众关注的“一事一议”项目、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惠民工程等急难愁盼问题，

加强基层调研，不断充实完善政务信息；及时更新网上的信息，保证街道信息公开的完整性。

三是进一步提升信息质量。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等工作制度，增强处理信息的能力，提高信息质量，保障街道信息公开工作的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